

潮州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 餐饮场所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 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有效防控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风险，从源头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餐饮场所用气安全隐患，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21〕13号）、《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安委〔2021〕8号）等部署要求，我市计划对市中心城区具备接入管道天然气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餐饮场所，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以下简称“瓶改管”）。为组织做好此次“瓶改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

二、实施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餐饮场所为我市中心城区具备接入管道天然气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内设食堂，由我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单位——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按照国

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实施改造。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餐饮场所调查摸底及连接管建设计划，具备实施条件；到 2023 年 12 月底，市中心城区具备接入管道天然气条件且在用液化石油气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餐饮场所全面完成“瓶改管”工作，天然气使用率达 100%，用气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任务分工

（一）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瓶改管”工作；定期统计报送本区域“瓶改管”工作落实情况；做好“瓶改管”工作的政策宣传，以及开展相关协调。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瓶改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燃气企业开展“瓶改管”工作；加强对燃气管道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配合燃气企业开展“瓶改管”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瓶改管”工作涉及的规划报批、道路开挖等相关审批给予支持，按照我市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外线工程简易办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的燃气器具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

气燃烧器具等非法经营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参与查处集中交易市场强买强卖违法行为。

（五）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指导督促学校、社会服务机构、卫生医疗机构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瓶改管”工作。

（六）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制订“瓶改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推进市政燃气管道、道路连接管等公共燃气设施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具备改造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组织改造及供气相关工作。

（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积极配合“瓶改管”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禁止向本通知适用范围内的餐饮场所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尚未完成转换过渡期间，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继续履行供用气义务，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

市中心城区其他具备接入管道天然气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配合做好各自系统内“瓶改管”工作。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方案实施。

五、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2022年8月-10月）。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属地镇（街）、办事处摸排区域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有关情况并填写《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汇总表》（见附件），于10月底前报属地住建部门，属地住建部门汇总

后报市住建局。

（二）制订建设计划（2022年10月-12月）。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汇总表》，全面摸清各单位用气情况和管网覆盖情况，并主动积极对接，制订连接管建设计划和接驳方案。

（三）全面推进（2023年1月-12月）。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加快市政燃气管道、道路连接管建设，按照“成熟一个、进场一个、完工一个、验收一个、供气一个”的工作原则，有序推进“瓶改管”工作落地落实。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加大“瓶改管”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

六、建设要求及费用

（一）建设要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应主动靠前服务，派员参加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应提前书面通知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派员参加，对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应予以采纳。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建设费用：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承担建筑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其设施、泄漏报警器等建设费用，以及灶具更新改造费、工程设计费、管理费、监理费等。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承担建筑红线范围外的燃气管道设施建设费用和管道接驳费用。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刻吸取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1·7”食堂垮塌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按照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部署安排，着眼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升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切实把“瓶改管”工作作为提升燃气本质安全的关键举措，推动我市城镇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瓶改管”属地管理责任，做到部署协调到位、倒排工期到位、责任分工到位、督查督办到位，坚决完成改造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密切沟通配合，强化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瓶改管”工作高效有力推进。

（三）严格工作程序。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瓶改管”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按照时限进度挂图作战，确保扎实有序开展。改造前，必须对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餐饮场所用气环境进行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对存在或可能影响改造过程的安全隐患逐一整改，涉及连接管施工的，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报建程序进行申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改造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监护，

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管网设施提高巡检频率，增派巡检人员。改造后，加强片区燃气供气设施的监护、巡检和维修。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加强“瓶改管”工作宣传，传递好管道天然气的安全、经济、绿色、便捷等社会效益，为接下来开展老旧小区“瓶改管”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巩固工作成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完成“瓶改管”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等限期完成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已开通使用天然气的单位不再配送瓶装液化气，杜绝管道燃气与瓶装燃气混用。新建项目设置餐饮场所有用气需求的，在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时，应当明确要求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附件：《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公福机构汇总表》